

一之書叢育教生衛

編 森 鏡 步

題問活復死人

閱校人卓許士博學醫

救
防
死
後
危
險

破
除
習
俗
迷
信

印付且元年一十二國民

說明

(一) 本書此次初版完全爲一種稿本性質藉以廣佈此問題之重要其材料多取自各種書籍及日常經驗俾社會一般皆得了解以後即根據此本材料再加商量。

(二) 此書係編者利用餘暇草就內容多不完善一俟再版可將文字圖畫及照片增加印本放大。

(三) 編者近與廣惠醫院院長許卓人博士協商提倡衛生教育擬出版各種衛生談話如余已脫稿之睡眠衛生談話素食衛生談話等定名衛生教育叢書此本即叢書中之第一種。

(四) 本書經廣惠醫院院長許卓人先生校閱家庭週刊社社長朱惠民先生捐登廣告兩處均慨允代爲發售又經胡麗修女士費長時間清稿及舍妹毓芝供給各種參考書籍無任欽感特此敬謹誌謝

(五) 本書初登廣告卽蒙各界紛紛函購足徵社會已注意此問題此種頗足引起編者繼續研究之興趣。

(六) 凡有關於復活問題之理論事實及救濟方法等稿件者請逕函交河北天津新大路睦鄰里三十一號編者爲盼經採用後每千字酌酬洋一元至三元不錄者仍將原稿退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求己室主人步毓森謹識

要目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理由
第三章	實例
第四章	調查
第五章	救濟
第六章	結論

目 價

- 一 發售處及經理者介紹購買均收印刷費洋壹角以資提倡
- 二 代售處均接定價收洋貳角
- 三 如蒙捐資印送請函知編者當照捐款數目贈書不另取價

人死復活問題

步毓森

第一章 緒言

往者曾閱張武先生所著蓋棺復活問題一書，未嘗深加之意，偶與友人談及此事，知者甚多，但實見者甚少，此皆因社會習慣多習而不察，以致許多問題皆成茶餘酒後之助談資料而已。去冬往王君少亭處，偶聞伊族人王文德者，前患重病，死後復活——壽衣已著，紙錢已化，惟棺木未備，經三小時餘，漸有呼吸，竟至復蘇；時因好奇心勝，乃感及復活問題，遂親往見王君文德，據云前七年四月間患熱病，死後良久復活，今年已五十二歲，仍能照常工作；因之相信確有復活之事；俟又參攷各書及張著蓋棺復活問題，並詢問其事，始知復活者甚多，不過時間長短不同耳，此真危險而殘酷之事也！

小學集註載：『世俗信浮圖誑誘，凡有喪事，

無不供佛飯僧，云爲死者減罪資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况佛法未入中國以前，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耶？……』

人死復活問題



臨終舟楫載：「……人有八識也，前五識名眼，耳，鼻，舌，身，第六意識，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第八名阿賴耶，亦名含藏識；夫人之生也，惟此第八識，其來最先，七，六，五識，次第後來；及其死也，亦此八識，其去最後，餘識次第先去；蓋第八識，即人之靈識，俗謂靈魂者是也；然此識既靈，故人初受母胎時，彼即先來。故兒在母胎中即爲活物，至人死氣斷之後，彼即不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識矣，若有一處稍煖，彼識尙未曾去，動着觸著，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動作等事，若稍觸著，則其病苦最爲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考經云「晝煖識，三者常不相離，如人生有煖，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尙未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詳載典章，歷歷可考，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緣眷屬恩愛，尙望其萬一復生耳……」

又北平通俗故事云「有少婦某，受婆母及小姑虐待，終日不得一飽，一日竊雞蛋一，食未畢，聞家人至，一時情急，吞下未米，氣塞而死；葬後，有販絨線者夜間盜墓——盜墓例先擊死者頭，以驗死活，擊後，雞蛋被振下，少婦忽蘇，因得復活……」，此事雖係傳聞，

確近情理，又據各方傳說，往往有因昏迷，急怒，熱病，跌倒，縊死，溺水，抽瘋等，雖死亦多有復活者。除普通有尸變之事（又稱詐尸）係因電氣關係外，據科學上之研究，動物有一種死的現象，實際未死，稱爲「假死」——不過生活現象暫時停止，或不完全斷絕；若生活現象全止，稱爲「真死」；其假死的，常用人工呼吸等方法，得以復活者甚多。（人工呼吸方法見第四章救濟項）

還魂的現象，乃死者未曾真死；不過借開棺之機會，得以再出，在科學上言之，認爲假死之表現，所有外緣，全未能接連腦部之知覺，以致不能言語，不能動作，實際上未曾死去，吾人當睡眠之時，往往四肢僵直，口不能言，動作不能，稱爲夢覺，恐死者假死情形，亦是如此，無如死者不能訴苦，以致難復活，恐亦難免活葬耳。

此種最慘情形之事實，即在文明國家，亦屢見迭出，據統計家之報告，美國一國中，每二十四小時內，平均有一人遭活埋者；我國人口，有美之四倍，更不知有多少遭活埋者。文明如美國，設備如此完好，尙且有此種慘酷事件發生，何況我國素不注意及此，專以迷信爲

主，奉陰陽家之命令，遭活埋者，當在十倍以上，有學者色克士他氏在十八年中工夫集合此種事例，有科學價值者，凡一千五百件，依其統計，墓地之中，例有百分之二係被活埋，此誠人道之大問題也。

第二章 理由

驟然談到復活之事，普通多不十分相信，予初亦不甚信，經過多次詢問，並且親視其人，始知是實非虛。古書上關於復活之記載，或者是真實者，不過一般人多不留意，或因糾於迷信，以致認為神奇古怪，往往有被冤死者，豈不大可痛心哉！茲將各種理由分述如下：

(I) 覓死之研究一書，第二章死之徵候載有各種，頗可供參考之用：

a. 死者全消失其知力，但失神卒倒者亦然。

b. 死者全無感覺，但於全體麻木之歇斯的利者，亦有時而然，外面上之無感覺，及於全體，患者受最痛苦之試驗，亦不起反應，聽及嗅覺並行消失，眼目呈極有興味之現象，死後眼球之張力減少，此以血管中血液空虛故也，然心臟鼓動之停止，則不可謂為死之證據

，心動停止已久，而得復蘇者，吾人數見聞之矣……。

c. 死之最著一徵候，則爲鞏膜之斑點，結膜亦爲褐色，博士哈德曼氏嘗評論此等徵候，曰：「凡此等之徵候，皆所以證明血液循環之休止，然亦不可謂爲決不能再回復之徵候也。」

(d) 死後每有細小之鉛色斑點，現於身體之表面，此以血液流入細胞組織而生，此殆爲不變之徵候。莫爾蘭博士嘗就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人而試驗之，蓋無不然，然於死前出血過多之際，則並不發現，反是而於虎列刺，尿毒症，假死之際，則有於死前發現者，故此徵候亦非決定者也。

(e) 死後之體溫，世人概視爲重要之徵候，然亦不明確，周圍之溫度若高，則死後身體之冷卻，須歷時甚長。又其疾病本有妨阻身體之冷卻者。反是，而於失神及其他類似狀態之際，雖身體冷卻，而生命則可無危險，少頃即蘇生矣。

(f) 徐徐而死之際全體之冷卻，漸漸而至，手足雖冷，而體軀猶溫，死後被復溫暖，及爲寢褥蔽覆者，其冷卻恒緩，又年幼之人，皮下之脂肪甚多，故其冷卻較瘠瘦之老人爲遲

，在衰老之病，於將死之前，其熱度已低，出血而死之際，吾人預想其冷卻必甚急劇，然實則合於此想像者極稀，至於因窒息而死者，其冷卻之進行，每被其妨阻焉，加斯巴嘗定關於冷卻之法則如次，即著衣而路斃之屍體，（在空氣不暑不寒之際），若猶溫暖，則其死恐不出三小時以外，寢榻上之死體，如猶存暖意，則死於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也。

（F）又其他尚有可數為死之徵候者，即皮膚之污垢剝脫，經數小時後，其表面乍見之宛如羊皮紙然，輕叩之則發銳響，此於失神之際，常如斯否，則吾人尙未詳知也。

（G）此外有世人久視為確實之徵候者，即體受火炙則發生水腫是也，生活之體以火炙之，則於赤色皮膚圍內發生水腫，而於死體則不然，世人之想像如此，然此果為事實乎？普洛爾霍氏謂「使死體發生水腫，其事良良易，如以溶臘之一滴，落於截斷之手足上，則每每發生水腫云」故火炙之試驗亦為可疑之徵候也。富蘭志哈德曼博士，著有「活葬」一書，其中備舉死之種種徵候，茲於博士所舉者之中，略摘數則如左，並附以論斷焉：

（甲）刺於心囊之針靜止而不動——此所以表示心臟鼓動之停止，然不可謂其人決不

復蘇也。

(乙)網膜中央動脈之空虛，眼神經小突起之消失，脈膜及網膜之變色，網膜中血管之血行停止，毛細管之空虛，對於此等之徵候，亦有前述之異議。

(丙)死相，皮膚之變色，手都透明之消失；此等之徵候，其不足置信，乃世人所稔知也。

(丁)顫動脈之空虛——此惟表示心臟消化其輸血於動脈之力耳，然亦非不可回復其力之徵候。

(戊)指端爲白或鉛色——此爲自古相傳之虛妄徵候。

(己)括約筋及瞳孔之弛放，光滑之眼及朦朧之角膜，眼對強光之無感覺——此等之徵候，今皆以爲不可信而棄置之矣。

(庚)筋肉彈力之消失——此徵候於水腫及其他之疾病，亦復發現，血液之不凝結，壞血病及其他之疾病，血液亦不凝結。

人死復活問題

七

(辛)以指端當於聽診器而不聞其音，指荷不置於正當之位置，雖未死者亦不聞其音，又醫士身體內部之音，時有誤爲病人身體之音者。

(壬)近來新發明之試驗法，亦附記其二三於此，卽如X光線之機械，亦可用以確定體內之生活作用，凡內部之作用(卽心肺肝腸等)若完全停止，則遮光線之物，其投影當極分明，然如諸器官中有營其作用，者則其輪廓(卽影)卽不能清晰，此試驗究可得如何程度之價值，吾人尙未詳知，而欲求其確實，則一，須影之明晰，二，須在病者失神而猶生存或蘇生之際，其內部諸器官，停止作用至如何程度，則當當確定之，又全體生活機關停止後而再營其作用，亦復有之。此種事實，在討論此檢驗之前，皆當加以考慮者也。

(2)按靈魂之說法觀之，人死後靈魂往往仍能返回，附在自己，或他人之屍體上，此乃常見者如八仙傳載述之李鐵拐初貌極雄偉，死後復附一乞丐之屍，故至今李仙像呈一垢穢不堪之拐乞。

太平廣記載：『唐張鎰居衡州，有女曰「倩娘」，甥曰「王宙」，宙幼聰慧，鎰許以女

妻之；及長，兩相愛慕，竟以女別字一家，女聞抑鬱，宙亦志恨，托言赴京，買舡遽行，夜半感想不寢；倩娘忽至舡，悲喜交集，棄與偕遁，居濁五年，生子女二，思念父母，始共歸衛郡；宙詣鑑自謝，病大驚駭，以其女固在歸室，病數年未離閨闈也，遣人赴舟中視驗，虛誣，急走回報，室中女聞而喜，起出，歡訝，與舡中女翁然合爲一體。陣玄祐作爲離魂記。』由此段記載中，可知人有靈魂，並可推知設若此女病死，靈魂再來，必不能附體，而成爲「遊魂」，或遇其他屍體去附著，若此女方死未久，靈魂附體，必得復活，從此種情形觀之，人人皆有復活之可能。又往生集多載氣絕後，復蘇，過數日後，方得往生：『宋，計公，四明，禮源鐵匠也，年七十，兩目喪明，里中答學論，以壁窺圖印施，勸人念佛，計公初受一圖，念滿三十六萬聲，念至四圖，兩目瞭然，如是三載，念滿十七圖，一日念佛，忽氣絕，半日復蘇，』

又『明，朱元正，日誦法華，將逝，預告家人，臨行勿令父母來，過二三時乃來，來亦勿哭，後家屬至皆哭，元正復張目搖頭，令父母去，去盡乃瞑。』此類記載極多，若爲火葬，

人死復活問題

尙無甚危險，若用棺木，靈魂再來附體，豈不極感困苦耶？

(3) 馬阿斯氏曾論失神之病曰：『死者卽其靈出於軀殼而難於回復者也，靈由肉體發出，而肉體之狀態變，故靈不能再歸云』。

(4) 普通因氣鬱，着急，熱症，瘟疫，急症，痰症等短期病症而死者，尤易有復活之危險，尤其一肥胖之人，往往易得痰症，或失足跌倒，皆有復活之可能，前聞家伯母云：吉林羅兆華女士之姑母，得痰絕症，氣閉，家人素有經驗，用兩男僕，駕之繞庭院動轉，半日復活。此因一時之痰迷，所以氣絕，設若經過時間入棺木，或家人缺乏此種經驗，豈不非常危險耶？新聞紙及傳說常有此種事情之記載。

(5) 歐美都市內，每次墓地既換之時，常發見骸骨變其部位，及原有之方向，此種可以證明，是復活之後，轉動及復活之憑證。常聞凡在廟宇理或停厝處，所停防放之棺木，往往在夜靜時發聲音，人多以爲「鬧鬼」，相爲傳說，往往使人不敢近前，此或爲復活之發生，不過無人考察，無從設法証明。又常見新埋之薄木棺材，往往上面陷凹一大坑穴，普通多認爲

死者之氣出殮，或說是守尸魂初走……據說人有三魂七魄，最後之魂魄，是守墓者，必尸腐才去——此或者亦爲復活事實之一。

(6)我國習俗有啟靈，檢骨易棺之事，往往發見棺內有爪痕，俗謂惡鬼所致，實則非鬼，乃復活不得出之明證。洗冤錄中檢查鴉片煙致死者，往往後腦骨在上，顏面骨在下，此亦再活之明證。

(7)僵尸(見二十年十月七日天津公安畫報)

舊小說書，多有僵尸之說，識者早已力闢其非，目爲無稽之談，考諸各國學士，有解剖觸電之尸體者矣，神經之組織，未嘗傷也，五官之構造，未嘗變也，惟一時麻木其知覺運動，有以致斯，予聽其說，不盡豁然，何也，蓋五官未變，神經未傷，一受感應之電流，自能生已死之運動，再受日光之反射，自能起似活之靈體，此等學說，雖未實驗，然以科學之理，詳加推究，亦有必然之事也，僵尸之說，殆謂斯歟？

(8)吾人吸入之氣若不足，則呼吸困難，甚至窒息而斃，是謂「假死」，如緘死或溺死等乃

窒息中最劇者，可用人工呼吸法救治之——先令死人仰臥用乾布將舌引出，然後使手徐徐下降，於是空氣排出體外，或跨於死人之腹部，用手在胸部一壓一放，使空氣出入，大約十五分鐘，即可復甦，但溺死之人，必須先使胸腔內之水流去。（見張起喚著之生理衛生學）

（9）印度婆羅門教徒 常自行停止呼吸及脈搏，致身體冷卻，全呈死狀，經六週後，復用方法使蘇，是乃假死，蓋在一定時間內，仍能繼續分子間呼吸原形質尙微微活動者。

植物細胞之生死，常因原形質分離之現象而定，生活細胞能起原形質分離，已死細胞則無此現象，起原形質分離之細胞，常停止成長與生殖，僅維持其呼吸與感應刺激之作用，使加以適量水分，即復其原態而生活，否則分離亙久，亦必致死，故原形質分離過甚者，則原形質四分五裂，雖重得水，亦不能復蘇。

天津新車站鐵道外有乞丐一，素患羊角瘋，每抽瘋即閉氣，與死者無異，須一二時後乃得蘇又日前在天津東馬路亦見有一抽羊角瘋者，年約三十餘歲，抽瘋時週身皆冰涼，狀如死尸，數時後復活，及蘇狀若好人云。

以小動物之變形虫爲證，可置變形虫於水中，乘其周圍遊行，活潑自在之時，漸冷其水，此時變形虫是否感覺之，抑或與其對於環境之溫度感覺問題相同歟？此則可決其非爲環境之溫度關係，水既愈變愈冷，其運動亦漸由徐緩而至遲鈍，終至於完全僵硬而止，今設復緩緩升高其水中之溫度，則此小動物之生命，亦始而見其復活，即而仍活潑自在，遊行如初，水之溫度，在冰點時，其運動能力全消失，今設使水溫下降，近於結冰點，則因冷而凍僵之動物體，轉變而致死，惟試驗時水溫之升降，設不如是之極，但使降低之水溫漸漸升高，則麻木之動物體，可漸見其蘇甦，及水溫暖，愈覺其有適宜之狀，又未幾而見其更既活潑，隨處遊行，直至溫度表達華氏七十七度，亦爲其活動達於極點之時，此卽爲最適宜於彼生活需要之溫度也，過此以往，水溫再高，則虫便卽見卷縮，復成不活動之狀，至溫度達百零四度左右，則又轉成熟僵狀態，此蓋距離其死之程度，亦甚當限矣，故當此之際，僅須將其溫度條爾增加至最高點，卽能令動物體無回復其生命之可能，以此變形虫對於溫度之關係，其自凍僵以至熟僵，卽一方以冰點，一方以百零四度爲其制限，在此制度內，是爲其生活之範圍。

，惟在此細微之溫度差異中，其何以果能完全國得此種之關係，此亦別無何等作用，蓋與其感得所遇四周氣候冷暖之變換無異也。（見生死問題）

（10）又見死之研究一書，載有多種理由：

（a）類癱爲官能之神經病，其特徵，爲意識淆亂，感覺減少，筋肉強直及不動等，其結果，則全身，四肢，及受其影響之部分，悉如其所置之位置與態度而不稍變動焉。

（b）失神亦可謂爲神系組織之擾亂，其特徵，卽一般筋肉之不動，完全之心的不能，及對於周圍之無感覺是也，在失神狀態之狀態，殆可無意識而蟄伏之動物，等視而齊觀，失神之期間，或數分，或數時，或數日，或數星期，甚至有數月之久者，失神之時，亦如心神顛倒者，全爲不動之狀態，對於周圍而一無意識，然於心神顛倒者之夢幻的狀態，有光輝之表情與如像之姿勢，而非必一定發現者，而於失神之際則如威爾克斯言，數日間與蟄伏之動物無異，不飲不食，於周圍之情事，亦一無知覺云，當心神顛倒時，

其心意恒於某限制之下面活動，卽當集中於興味與嘆賞者也，又失神之狀態，普通概較心神顛倒之狀態，繼續尤長云。

(c) 依達拿氏之所發見，繼續之半睡半覺，凡有種種，有唯覺自然的睡眠之非常延長者，有常常發永續之假睡者，有時而爲半睡半覺之狀態者，有時而專爲永續的昏睡之侵襲者，又有半睡半覺至數日，數星期或數月者，據達拿氏言，官能病的半睡半覺，多與癲癇的及歇斯的里的素質有密接之關係，然於不能指示歇斯的里及癲癇之證據時，亦往往發作，故如此之際，雖用癲癇的或歇斯的里之名稱，亦不過適用於一時耳。

(d) 所謂失神者，何乎？此宛如發於自然之睡眠狀態，而與腦受重傷及中毒時所起之狀態迥異，異極力搖撼之，亦不能醒其睡眠狀態也。

(e) 折姆斯嘗言吾人以不知失神之性質，與其限制故，不能用最精確之試驗法，遂往往有誤認之爲死者，雖最有教育之人，而苟爲神精質時，亦易陷於失神狀態也。

(f) 失神狀態，有可依外部之催眠作用而引導之者，則依於意志而有引導之能力，似

頗確實，如印度之弗加教徒，即稍稍有此能力者也，人於失神狀態活力停止時而即被埋葬者，布雷特嘗報告其實例，最近出版之哈特孫氏「心靈現象之法則」，其中亦有如斯之實例，又醫士不能區別失神狀態與真死，以致生活埋葬者，亦往往而有，此決非可異之事，吾人苟於此不為相當之研究與注意，則今後之蹈此覆轍者，尙當源源不絕也。

(g) 查爾斯隆底曰：「嚴寒之時，飢疲交集，每能誘導假死之一切現象」，斯德爾維，其所著「停止活動」中，見解亦同，某疾病之續發症，麻醉劑之使用等，往往起與死無別之結果，如斯之活動停止，則有繼續至十數日者，若於其期間中而被埋葬，即所謂「早計之埋葬」是已。

(h) 身體暫時停止生活，而猶得蘇生，此世人紛紛論爭之問題也，雖然，病人之身體，若常供給以多量之空氣，則常時期之後，必可蘇生而無疑，（所謂長時期者，指數日數星期言）撒朋茄明利 查特孫嘗論之曰：「凡有機體，其生活或被阻礙，而苟其諸部分之損傷，不及於組織實際之破壞，或不至於變化有機體之形態，則至其活動條件再得建

立之時，而活力之波，即不難復注於體內，依余之二三實驗，冷血動物，其生活條件，停止數時乃至數日之後，若再立其活動之條件，即可恢復其生活力也。

(i) 撒朋茄明利查特孫，其所著「健康之任務」中有曰：「吾人抽象的稱爲『活力』者，爲一般的，蓋永續動作於死物體而使爲生活者也，吾人所呼爲生命者，卽爲於適當的組織之實質中，此永續的自然原則之表現，而所呼爲死者，卽物質復歸於他力之支配耳，他之力雖不磨滅物質，然使其運動力由集合而變爲分散，遂至於生活之表現，全不可能矣，活力停止其動作之時，非吾人所能確知，有機體於其組織未至破壞之定度及未變化有機的形狀之範圍中，其可更繼續其生活乎，然活力之波，於其作用所必要之狀態，再被造設時，似可復行發動者，余嘗就冷血動物而停止其生命表現所必要之狀態，至歷數時間乃至數日之後，再造設其狀態，而活力波動，竟復能發起，然此生命之再現，至於如何之範圍中而爲可能，則非吾所知矣。

(j) 如斯之語，非明言「死者蘇生」之事實，爲不難解釋者乎，有機的構造各部分，

苟全無損傷，則絕無體力及生命不能復歸於身體之理由，凡知此活力再整之法則者，當共認之，在主張活力為分離之力，可離於身體之構造而別自存在者，此事固易被承認，即主張活力為身體作用所產生之唯物說者，亦當能承認之，蓋唯物說以為生命為此身體作用之所產，生命之斷絕，不過產出生命之諸器官停止其活動之故，則此等諸器官，若再被刺戟而得活動，生命固當復活矣，無論如何，於唯物說，決無反對此事之確實理由也，何故而生命於構造無所損傷之身體不再現乎，此實不可思議之事，其殆以生命力與身體之適應，故有所妨礙歟，例如人讀電報突然而死者，亦頗不謬，彼之身體狀況，於此變事之前後，其差異實至極僅微，然其人之狀態，於此前後之須臾間，則不啻隔世之感，其死之發起，原因果何在？生命於此身體不能再現之理由，生理學上果有之乎？以余之所見生命之法則，（即生命表現與身體關係之法則），若能十分理解，則「死者蘇生」之事實，必較現今為更多，世人當不復以之為異事矣，此其原因，必以神經組織之錯綜故，又其死之發起，必由於激動之故，現今關於生死之學說，甚不充分，於此等之

事實，說明尤爲困難，彼唯物說，何故以心臟閉塞及心臟血液之空泛爲突然而死之原因乎，又心臟鼓動停止認爲已死者，而閱數分時之後，摩擦其心臟鼓動與生命又得回復乎？然依上述之說，則此事亦不難說明之，蓋心臟近旁之摩擦，足使身體組織回復一定之波動作用，而生命遂得以再現也，如心臟衰弱之際，生命波動之度突然非常增減，故其表現之作用，不得不停止矣，自然死之定義如此，吾人今更欲以此說適用於他之事實，且欲以滿足之方法而說明之，而此說明當先自心的原因之死始。

第三章 實例

A 男子之復活

(1) 北平永定門內黑龍潭，有王文德者，患熱症，死去四小時，家人已焚紙錢，良久得復活，今年五十二歲，前七年事，現仍在家種田云。

(2) 張武先生之蓋棺復活問題上記載：『余在德時，曾過一人告曰：僕實再生之人，問何故？曰：僕曾死一次，死後四日，戚友咸至教堂作永別之祭，幸有女友悲痛不忍離，因吻』

人死復活問題

僕以爲紀念，僕乃驚醒，活至今日，已逾十餘年矣。

(3) 前衆議院議員·羅君善庭云：鄉里有貧人，死後出厝野外，數日得復活，破棺而出，遂蘇生如前云——見蓋棺復活問題——貧人棺木不牢固，故易出外，富貴人之大厚楠木棺材，恐復活亦不能再出，祇有悶死而已。

(4)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平晨報第六版載。(社會新聞欄內)「死人復活之奇聞——西城成方街，花園宮，門牌二號，有住戶常姓，河北宛平縣人，長名德山，次名德海，德山年二十四歲——去年秋間德海忽染癆病，臥炕不起，近數日來漸趨沉重，日前(二十四日)下午七時，竟氣絕身死，因適夜晚，不能收殮，德山乃將其停放該院西房一間室內，遂閉門而出，迨至昨晨(二十五日)五時許德海竟然復活，自己解開絆腳繩索，挺身坐起，六時左右，開啟門戶悠然外出……昨有人見之，形骸極瘦，仍未減少病容，但死去一夜之久，又復甦蘇，其病若失，實奇事也。」

(5) 聞金陵有兵卒，死三日矣，棺內忽作人聲，衆皆懼之不敢啟，延至一星期，始寂然

，蓋亦日復活之事實也——見蓋棺復活問題——兵士用棺，自屬極薄，空氣易於流通，聲音可達棺外，故有復活之望，可惜一般人，沒有這種常識，以致可復活者，仍不免再死之苦。

(6) 張武先生所著蓋棺復活問題上又載有『友人董君亨瞿云：『皖省東流縣，五區鄉，楊某，死於熱症，已停屍於地下，這有風來，吹落覆面之紙，其子拾而覆之，當時死者動目而視之，其子不知未死也，竟納之棺中，撫其胸間尚熱，董君聞之，即告以復活事，其家人始知，痛悔不置。……此確爲最可靠之事實，孝子之對於父母，未有不敬愛者，所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而不知尚有復活一事，竟至呼吸未絕，納之棺中，豈是人子孝親之道？

(7) 北平豐台車站樊家村有住戶，姓孫姓名守和者二十餘歲，因大病死去，家人停之一塊門板上尙未入殮，忽自驚起，手按門板而跑，家人追之，陷一土坑內，後得復活，至今仍在家種田。

(8) 前順天時報載有某死，既蓋棺矣，忽聞棺中有擊拍聲，其族人懼有屍變，不敢啓棺

人死復活問題

二十二

，擊拍數次始寂然，此亦復活之例——見蓋棺復活問題。

B 少婦復活

(1) 北平左安門外紅門有商姓少婦，年二十餘歲時，因雇兒得病，死去一天尚未入殮，又得復活，其兒名四桂，現已長大，——該村陸四老先生云如此。

(2) 二十年六月三日，北平全民報，社會新聞欄內載：「煙膏入腹，死而復活」——有宋張氏，年三十九歲，宣武門外，南橫街，自新路，門牌九號，住戶宋玉岐，髮妻張氏，夫婦口角，因氣吞服鴉片，一時毒氣發作，面黑異色，嘴唇黑紫，時往四區派出所報案，至晚拾回家中，停於木板上，身體冰冷，業已氣閉，宋知無救，連夜籌措衣衾棺木，詎至昨晨張氏忽又還醒，遂復延醫，已保生命之危險矣。

(3) 北平西城柳氏婦，死未殮，其夫在左面則左向，在右面則右向，皆謂鬼仍有情，移為奇事，不知彼適未死，尙有知覺在也，此種口不能言者，情形最慘。見張著蓋棺復活問題。

(4) 與有大學生數人，互以膽力競爭，相約夜間發墓盜葬，負置臥室，以不恐懼爲勝，內有一人放膽實行，發一新死少婦之墓，置一臥室煖爐之側彼卽就寢，夜半，此少婦忽已蘇生跪坐於其前云。——見張著蓋棺復活問題。

(5) 余之親戚，田大舅母，住北平廣安門外大屯村，年二十餘歲時患病，死去一夜，因候家人未入殮，後得復活，至前年已七十餘歲，因病故去。

(6) 又有余之親戚，田大表姐之姨母，因病死去經久復活。

(7) 永定門外排坊村陳氏少婦病死一日，得復活。

C. 老婦之復活

(1) 王善亭之母，因病死去，良久得復活。又紅門村韓老太太，病死，經二日復活云。

(2) 前參議院議員，趙君學良，言其鄉里長春，董昌青之母，死三日矣，送喪之際，忽然作聲，家人以爲屍變，均不敢近，適素有某翁素稱膽大，試近之，則董母復活，思渴求飲，遂再生十餘年云云——見蓋棺復活問題。

人死復活問題

人死復活問題

二十四

(3) 余友池君星辰云：彼友人曹某之母，死後已接三，及送三人回家開棺木內作聲，開棺得復活。

(4) 余之親戚陸稚香先生之內姑母，曾患疾症身死，才蓋棺後，忽聞內有說話聲，家人皆驚懼，不敢啟視，後遂寂然。

D 少女之復活

(1) 前參議院議員，易君蔚儒言，其二女公子，在童年時，既已病死，入棺將出埋矣，適有厨役聞其作聲，乃出棺復活云云，今日女公子熱心向學，已作女學士矣。見蓋棺復活問題。

又北平丞相胡同第三十四小學三年級學生李佩芝，六歲時，病死，已入棺，後復活，至今仍健在云。

(2) 前參議院議員，谷君芷航云：渠有幼妹病死，四肢俱硬，見其口上所覆之棉花片，聞有微動之表顯，舉家認爲既死，爭欲納謂棺，惟渠始終不肯許，乃置之坑上，經一晝夜始

蘇。

(3) 余有外甥女謝順子去年夏大病，不起，將衣穿好，放地上，僅有短氣，家人準備埋去，移時復好，現病愈如初云。

E 古書上的記載

(I) 佛從棺起——釋迦如來成道記(即釋迦如來應化事跡)載：摩耶經云：『爾時世尊以神力故，令其棺蓋，皆自開發，便從棺中合掌而已……說此語已，即便闔槨……』從這段記載上看出，釋迦如來佛從棺生起，按肉體和靈魂兩方面去看皆為復活之表現；但釋迦佛入涅槃和闔棺以後之情形如何，頗為一種疑問？

耶穌復活——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一節至第十節載：『安息日既過，七日的頭一日，天將亮的候，抹大拉的瑪利亞家來看墳墓……將墓門的石頭擄用，坐在上面……守墓的人懼怕，戰戰兢兢，幾乎嚇死，……照他所說的已復活了。』

(3) 耶穌使寡婦之子復活——路加福音第七章，十一節至十七節載：『過了不多時』有

人死復活問題

古卷作次日」，耶穌到一座城去，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和他同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他，對他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着架子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來……」

(4)耶穌使睚魯之女復活——馬可福音第五章，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三十八節至四十二節載：「……來了一個管會堂，名叫睚魯，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脚前再三的求的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他身上，使他痊愈，他必活了；耶穌就和他同去……；衆人大大的哭泣和哀號。進到裏面，對們他說：爲什麼亂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就拉着孩子的手，對他說：「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

(5) 舊書卷八十八載：顏畿得疾，就醫自療，遂死於醫家，家人迎喪，旛每繞林而不可解。引喪者頽仆，稱畿言曰，我壽命未死，但服藥太多傷我五臟耳，今當復活」。案此顏畿

之魂附於引喪者之身也。

(6) 久法華——宋可久，居明州，常誦法華，願生淨土，時號「久法華」，元祐八年，年八十一，坐化三日後復蘇，謂人曰，吾見淨土境，與經所言符合，蓮華臺上，皆標合生者名，見一金臺標成都府廣教院勳公，一標明州孫十二郎，一標可久，一銀臺標明州徐道姑，言訖復化，五年徐道姑亡，異香滿室，十二年孫十二郎亡，天樂迎空，皆如所言，蓮華標名，人或疑其太著，然言於坐化復蘇之後，而又皆懸記於數年之前，豈有猶不足與。

(7) 截流大師——師諱行策，明末宜興蔣司農第八子，父鹿長先生，夢慈山大師入臥內，忽報楊夫人得一公子，即師也，年十八，父歿喪葬畢，即投武林若菴和尚出家，後應虞山普仁院請，開揚淨土法門，每日六時念佛，自謂佛號萬聲，雖忙不缺，嘗著蓮藏一集，勸緇，素以康熙十九年七月九日辭世，坐化之刻，有遠鄉童子，正當午食，忽投箸仆地半日方甦，問之，乃云，此刻有截流和尚往生，土地命我擎幡送耳，又有城南姓吳者，已亡數日，忽附其家，幼童言之，亦謂親見冥王跪送，是日冥府停刑一日。

(8) 見死之研究一書載有早計之埋葬實例甚多：

(1) 阿姆斯的達姆之人道協會，嘗於二十五年中使九百九十人蘇生，哈姆布爾格協會，五年未滿，已拯救早計埋葬者之生命凡百有七年云，更舉吾人確知之實例而言之，近時紐約某著名醫士，嘗於解剖之際，發見其人尙爲生人，又雷利希教授云，有某氏兒已登解剖臺，而被方言其未死，在座各醫士，皆笑其妄，彼毅然爭之不爲動，此兒卒慶更生云

(2) 五年前，余砒砒爲試驗之準備。某日之夕，意欲研究內臟，持燭而獨詣解剖室，時有發狂之婦人，死已兩日矣，陳其屍於大理石臺之上，余置燭婦人之胸，以小刀剖其背上之肌膚，奏刀躊躇之間，彼婦忽發聲狂叫，燭墮地而滅，婦以冰冷之手，緊握余髮，又以他手搔余面，余駭甚，遂以解剖刀亂刺之，後不審傷其何處，長呻一聲而倒，握髮之手方弛去，時余亦氣絕，不省人事，至覺，已日中矣，余身橫臥於地，一女屍血流狼藉，解剖刀直貫其心臟，余乃復以其屍移置臺上，茫然苦失者久之，至今思之，猶戰慄不自禁，彼婦之爪痕，今尙依稀在面也。

(3) 有名之女優拉雪兒，傳聞於生命未絕時，已被醫者施以死體防腐法，又相傳瓦新頓，阿文格，比畜潑，於失神之際，被解剖而死，人多信之，名將「利」之母，於利之誕生二年前，亦誤爲已死而將行葬式，其時幸得復蘇，又蘇格蘭自由教會設立者之一人愛培，訥撒愛斯肯，自言亦爲母葬後復活而誕生者，蓋愛斯肯夫人於失神之際，直舉行葬禮，開墓地者見夫人指環甚美，可易巨資，遂萌盜心，乘夜發棺而斷其帶環之指，不期夫人竟以此而更生云。

(4) 本希爾凡尼阿，有農夫喬奇黑夫霍加者，以心臟衰弱而頓死，其死體渴葬於鄰人之墓地，未幾購地而移葬焉，當移葬時，依親族之要求而開棺視之，見其死體位置，與下棺時相反對，其棺之內外，皆有以苦悶而抓損之痕跡，歷歷可認，見者無不爲之戰慄焉。

(5) 俄國聖彼得堡附近，府和培唔墓之側，有農夫安德諾霍之女居焉，彼女病中，亦以僞死而被埋葬，營葬既畢，築墓者聞墓中有聲，大驚，急奔詣醫師許而告之，而醫來聞遲，至則開棺視之，乃真死矣，然依其身體之姿勢而度之，而死顯然在聞聲之後也。

(6) 一八二六年季夏之末，某教會會衆墳溢，幾無立柩之地，時說教之一僧，突然眩暈而倒，遂送至其家，家人謂爲已死，數時後已蘇，鑿然，奉儀悉備，彼僧目雖不能見而耳尙能聞，其心中之苦且急可知也，醫來診察之，宣言其已死，醫又詢其年齡與誕生地，允其翌朝舉行葬式，大寺院之監督，來其牀側，誦「詩」之第百三十篇，其身遂永闕棺中矣，斯時彼僧之苦痛，殆非筆墨言語所能殫述，而在其周圍之人聲中，彼能辨別其孰者爲其知人之聲，其聲遂生不思議之結果，彼僧自知無法可復生，遂憑依其知人，使人知其爲生而埋葬者，至翌日復立於教壇，告諸聽衆曰，諸君，昨日之某僧，即此時語於諸君前之我也，此事迄今，已閱四十餘年，深望嗣後注意於埋葬之法規，而慎重施行之，且求更制定新法規，以防止此不祥事之復現云。

(7) 奧地利威爾斯，有一女子，死後五日，而不現死後之徵候，於是百計冀其復蘇，卒不效，遂決計瘞埋之，殯葬之前夕，多人羣集而守護之，共爲長夜之飲，並以酒酪於死體以爲娛樂，迨酒半，彼婦忽醒而坐於棺內，諸人悉驚而遁走，須臾返而視之則婦已臥於寢

榻，翌日竟全愈矣，據彼婦自述，他人所爲之事，彼無不聞之，但不能運動耳。

(8) 居美衛展覽會場側之某婦，八月之後分娩，未幾而死，其病篤時，應診之醫士，證時其死，並謂其家人，天暑甚，可速埋之，遂於六小時之後，即舉葬焉，數日後，其夫欲再婚，而之妻之母，將以其女之遺骸，改葬於鄉里瑪爾色由，令人發其墓窖，既發，則見死體橫於窖中央，髮亂如蓬，胸右片片碎裂，蓋彼婦墮後，心中煩鬱而嚙斷之者也，其母觀此慘景，遂致發狂云。

(9) 人有未死而被埋葬，確非虛語，醫士宣言其已死，至埋葬後而遇救者，其事已數見不鮮，據被救者之自述，其失禮之中，凡人對於自己之言語及行爲，無不知之，但不能活動耳，余父亦曾經醫士診斷其已死，幸尙未舉葬，而已得蘇生，然亦危矣。

(10) 紐約市之顯利加里格，其於裁判醫學協會朗讀之意見書中，立論未經十分決定其絕息而即許埋葬之法律，實不能防止故殺之事，彼曰，「豫防之法規中，對於生活而被埋葬，或凍死於葬儀屋之冰室者，未有防止之規定」，又曰：「決定生死之問題，至非易易

，生活器官之活動中止，已有死之一切表現者，而苟施以適當之處置，尙往往能慶更生云。

(11) 哈佛大學博士約翰霍克威爾，其主張之意見亦同，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二日，彼於瑪撒求色州立法部之法律事務委員會，自述其病中幸免埋葬之實際談，曰：「余七十歲時，病中延其有名之醫士等診視，危篤之際，諸醫皆宣言已死，然余迄今猶存，而諸醫皆亡矣，故生活而被埋葬之危險，今尙有之，余又記憶瑪撒求色之公葬病院中，亦曾有此事，某婦患氣管支炎而入院，未幾，醫士卽判其已死，遂送至露屍所，然彼婦突然醒覺今猶健在也。」

(12) 博士阿力山大，華依爾達，其所著「早計埋葬之危險」中，記載美國以行死體防腐法而誤死者，歲有多數云。

(13) 美國陸軍外科醫義德華特，伏爾姆，既與台布氏合著「早計之埋葬」，而此外尙有種種之論文，論早醫之危險，其論文中曰：「(前略)雖然，在不思議之狀態，醫士雖極

熟練，雖用種種之試驗雖詳察種種之徵候，亦無由而明悉之如失神、類癱、虎列刺，自發之催眠，夢中行步等，欲依科學上所詔示之原則而說明之，實寥寥其難，劇英國醫學新聞過去五十年間之所載，蓋棺之時而恢復意識者甚多，其中知名之士亦復不少，如大解剖家溫斯洛，法國僧正藤訥，英國政治家霍斯雷利是也，如霍斯雷利者，其在失神狀態中，凡一星期云。

(14)「如斯不祥事之發見，在大都市，多於每五稔一舉行之遷葬時遇之，或骸骨之一部與他部異其方向，或頭面傾斜，或兩手覆首，此等現象，皆可決定其爲生活中埋葬者也，又於某機會恢復其意識，而倖免於埋葬者，亦復不少，雖然，以世人對於此問題之冷淡，故事實之真象未明，而諸家之見解，遂不能一致，歐美近數年間，以余之調查，所得早葬之實例甚多，良可驚訝，雖然，被發見之事實，比諸未發見者實甚屢少，博士利容，雷諾爾曼，嘗言人類中歲有千之一，皆未死而埋葬者，依路昆氏之統計，早葬者占千中之二，博士姆阿，拉雪兒，夫列查所作「早葬之一千名」中，乃專以美國之事實而報

告數多之慘劇者，紐約之加爾，色格太斯，於十八年間蒐集有科學的價值之僞死者，凡千五百件，據其統計，生活中埋葬之比例為百分之二云。

第四章 調查

此種復活問題，既有發生之可能，當然有可研究之價值在，但在研究之先，必須多調查各項關於復活之事實，根據各種事實，攷考察出復活之所以然，以想出良好方法去預防和救濟，彼人人澈底明了，生者得以放心，死者得以安全入墓，生死兩利，何可輕視！

此種問題，起初似是一種不大重要之事實，雖然不必人人皆有此種危險，但是，既有這種事實之發生，當然要有一種不敢十分放心之疑慮，故宜調查清楚，是否確有其事？情形如何？以便設法預防和避免。

(A) 調查的項目：

(I) 死者的情形 古人說：「死生亦大矣！豈不重哉！」，科學上之研究，謂死有「真死」，「假死」兩種，若是真死，因無何種問題，儻若假死，不明白復活之事情，定不認

爲真死，所以最要緊者是認清是否真死，然後入棺，自然沒有意外，人既死之後，並非個個都希望其復活，不過要求生死之安全，免去死者之痛苦，所以要有一番觀察，以便證明是否真死。

(2) 復活之情形——復活是因病，因傷，因氣，因急，因驚，因電等致之死因。如何才得復活？是否有復活之希望？

(3) 復活之種類——爲男人，女人，老人，小兒，以及所作之職業？或因生產？或因奇病？或因精神昏迷？……？

(4) 復活之時間——這種很重要，因爲往往有因爲時間之關係，發生錯誤，如死後入棺太早，以致無從查覺，據各種事實看起來，往往有隔二小時，三小時，四小時半日，一夜，一日，二日，三日，四日，而得復活者。設若時間大促，將無從查覺。所以對於時間一層要特別注意才是。

(5) 復活之地點——這也很有關係，或在空氣流通的地方，或在人物稀少的地方，或在

牀上，或在棺內，或在墳墓，或在停厝處，或在啟墓即俗稱「啟靈」，或稱「移柩」，發現復活之遺跡，或在無人發覺之地方，而有可疑之復活遺迹。

(6) 復活之經過——復活時期以內，一切經過之情形，都要有詳細之調查，並由復活者親自道出，或親自用文字發表以爲研究復活之憑證。其他如被救濟之方法等，亦甚重要。

(7) 復甦之證據——最好有人證明，或親自證明，或由地方團體，或官署，在死者既死以後，又發見復活，或在醫院經人發見，由醫生或看護士負責詳細記載，以資報告。

(8) 復活之試驗——此種試驗，最好在科學方法上有相當辦法，作各種之證明，或作各種之表證，以便使人注意，和想出預防之好方法。

(9) 救護之方法——這是指已經有此種經驗之人，調查他所使用之救護方法，和種種預防之方法。

(10) 救護之情形——是由自己？是由家人？是由外人？在何種地方？何處？

(11) 復活之傳說——古書和社會上，這種傳說甚多，究竟是實是虛？可據與否？全要有

詳細之調查和證明

(12) 復活之記載——如本人，或他人的復活經過之記載，或在新聞紙上發表者，或在雜誌上發表者，都要證明是否可靠之憑證。

(13) 社會上對於復活問題之觀念——社會上對於此種事情，往往多不信仰，以為人死是被小鬼引出，或謂「人死如燈滅」或謂「死了死了」，全都完了，不知道還有沒完之重要問題。果然是真死，當然無可疑，若是假死，定不危險萬分？所以社會上對於此種問題之觀念，亦要調查出一種若何態度？往往有因「尸變」面變打死者，何等慘酷！

(14) 棺木和營葬之情形——這種很有關係，若是壽材不好，往往反得生存，壽木若好，反不易發覺。至於停葬和辦理喪事之繁文瑣節，部可以不必去注意，祇有這個問題，不能不費一番工夫細查調詳。

(15) 復活後之生活——復活之人，往往生活態度大變，如同再世為人，所以生活上和感情必有種種之變態發見，因為受了若大之刺激，所以以後之生活必有變化，更要注意調查，

人死復活問題

復活以後之年齡，並且預防二次之危險，在老年人還沒有什麼，祇有青年人，或兒童，容易有他種變態。

以上是略舉幾種主要之調查項目，以爲調查之根據。

(B) 調查之方法

(I) 希望於個人者——務要除去各種不真實之迷信。因爲我國以往，受種種迷信之害，曾不自醒，以致數千年來，從沒有人把這回事詳細研究，以致不免在地下者遭活葬之苦，此言或有人以爲違於世俗，不近情理，以爲人死已歸天，或見閻羅天子，何以又有復活之事，即或有可到之處，又不聞社會之傳說，往往謂陽壽未盡，不得歸陰，或因有功，有罪，再回塵世，而且此種傳說甚普遍，儻若復活在已葬之後，又將如何，最要緊是自己完全明了有此一種意外，或有這種經驗的人，親自表發自己經過之情形；或對於他人之復活，知道詳細，不妨代爲詳細調查發表。

(2) 希望於地方自治機關者——應備一種死之調查簿，並由死者家屬呈報詳細情形，如

死因，殮期，葬期，葬地等，都要詳細填寫，並隨時注意復活之事例，最好能有專司其事者，如警察共同協辦。死之表冊務須填寫清晰。

(3) 希望於團體會所者——和地方自治機關相同，也要注意這種問題，隨時調查，填寫表冊。

(4) 希望於政府者——應令各省，各縣，官吏，官署，警察等，注意死亡調查，以重民命，並訂出各種調查方法，早報方法，預防方法，使國民鄭重此事。並且可以派人調查和佈告大家，明了此顯問之一切情形。

(5) 希望於學校，醫院，醫生者，——這些地方都是很容易調查的，所以容易得真相。以上各地方調查，最好有官立之一種專管機關，以便有所主腦，或為臨時之研究，和調查者，或系臨時委託者，或是永久之機關，印刷之各種調查表，分發各處，然後才容易得良好之結果。

第五章 救濟

人死復活問題

(A) 死徵(各種試驗均宜特別細心)

關於救濟之方法，一方面要保全死者之安全，一方面救濟復活之危機，研究死徵，可以證明是真死，假死，如果是真死，當然沒有若何救濟之必要，所以救濟之辦法，先要證明死證，復活之預防，是第二步辦法。

(一) 出於自然之死徵：

(A) 腐敗——此為確死之明證，無復活之可能。

(B) 直僵——四肢已直僵，血液已不流通，全體不能屈曲，確是死徵。但四肢已硬，而極徵呼吸未絕，非真死。

(C) 發現屍斑

(D) 落氣及呼吸斷絕——可以棉花薄片覆死者之口，察其動靜情形，乃我國古代檢查真偽死之秘訣，亦即極確實最安之良法也。至於用薄紙片之經驗，恐非十分安全之辦法，因紙片反能閉蓋鼻孔出氣，而將紙吸固，故不易得正確的試驗結果。

(E) 體溫消失——體溫可用溫度表，作各種的體溫測驗。

(F) 心臟之鼓動停止——人類心臟所占的面積大，可作死徵之一，但不可以此一種為正確之完全死證，因余在學校作動物試驗時，關於蛙的解剖試驗，見全體雖被解剖，時間很久，心臟部仍突動不止，這是屢次試驗的結果，可見由外面去驗心臟鼓動，似仍多不可靠。

(G) 眼部發生灰黑色斑點及眼底之變色。

(二) 得試驗之死徵

(A) 以極薄棉花小片，覆於死者之口，視其有無動靜為準。

(B) 以皮膚對於火焰之反應為準。

(C) 用封蠟之溶液，滴於皮膚上，以有無赤痕發生為準。

(D) 用白紙置死者手下以墨筆或鉛筆線界之，有無動靜為準。

(E) 用明鏡置於口上，以試有無蒸氣為準。

人死復活問題

(F) 檢查血管，以有無鮮色之血液爲準。

死徵中較確者爲腐敗，直僵，屍斑，但有時亦出例外，因落電及木炭瓦斯之窒息而死者，往往不僵，又病者往往未死以前，有發現屍斑者，在此兩者，既有例外，其他死徵，更難憑信，所以對於死亡的檢查，除腐敗者外，不得以少數死徵爲據，須有全部或大多數之確徵，互相證明，始可下既死之判斷

(B) 救濟的方法、

(一) 積極的救濟方法

(1) 凡對死者認爲假死之際，以最涼之水猛灑頭部，及其胸背兩處（或洗滌之），同時用手拍其胸間，受刺激之後，勢必驚醒，一次無效，再繼續行之。因爲一般鳥獸昆虫，往往還有假死的現象，況人身如此之偉大，內部各種組織，如此之複雜，定有片刻之間，完全斷滅之理，解剖之蛙，尙須數小時之久，普通有因急事，氣迷，痰塞，而昏絕者，漸漸可以復活，人之駭然氣絕的，恐更難免復活之機會。所以此種試驗，對於一切死者，均宜試行，

即屬真死，亦無妨也。

(2) 查德國通例，凡死者，先在家中小殮，蓋以薄蓋，即轉送教堂停置，至第四日再行蓋棺埋葬，但既死之人，須由死亡檢查官施行確定試驗以後，始得認為真死，與國比國，全有此項檢查官之設，我國亦宜仿行，茲擬方法於左：（見張著蓋棺停置問題）

(A) 公共之設備：

上自都市，下至鄉鎮，應在適中地點，設立停屍場，若干所，其設備如次

(甲) 準備多數小屋，以備停棺之用，各室門戶，可以封閉，門上備有窗格，可以窺操動靜，惟此建築，宜加特別研究，須使外間熱氣不致侵入，庶幾屍體不易腐敗；否則加以裝冰之設備。

(乙) 建築祭祀大廳若干間，以備開弔之用

(丙) 附設休息室若干所，以備死者遺族之用。以上三種辦法，我以為在我國社會頗可借重，所有各地廟宇，隨時並可由僧道等助理此事，不但是一種大慈大悲之舉，尤其是無量功

德之善事。

(丁)置有專門醫生若干人，以備檢查之用，消毒器具以及藥品，均須設備。凡有死者須請此項醫士先來檢查，認爲已死者，必在二十四小時左右，(或二三日內尤佳)，先行小殮，輕覆蓋，送往停屍場置之，至第四日，(至少須七十二時間以上九十六時間以內)卽我國習俗接三之日再行檢查一次，卽行蓋棺，從速移出，其有腐敗者，則在例外，自應隨時蓋棺，不能一律看待，蓋腐敗乃真死之一徵也。

(B)家庭之設備：

在家庭中最要緊者是不可速殮，應先呈報官署，或自行詳細檢查方法，至於停放處所，尤不可過於繁雜，總以清靜處所爲相宜，以便考察死者之動靜，更不可片刻離人看守，至於棺木，須加特別改良。

(甲)貧者用薄材，亦當由官署通知預防，或官木形式，由官署規定，一律採取複蓋制度，一爲外蓋，入殮之，不得覆外蓋，僅覆一層內蓋。

(乙)棺木最好研究一種能透明的，好最新改之養蜂箱，上面爲玻璃蓋，或四周有一面爲玻璃蓋，或完全爲玻璃製者，並可隨時啟開，以便檢查。

(丙)棺木兩側可插一二橫木，以便隨時揭蓋之用。

(丁)在棺木四週，在上面留數處，或一兩處小孔，覆以玻璃，或鐵紗布，以便於檢查。

(戊)棺木之側，宜有一條鐵線，或易表示動象之物，通於棺木之內，如死者復活，即可動作達外面，最好放一端通鼻部，或口部。

(己)棺木無論何處，要留一小孔，或數小孔，以便通空氣及檢查之用。

(庚)夏天務須在屍旁設冰，及置電氣，或拉風扇，藉除暑氣等。

(辛)建築地室一所，或在醫院中，附以寒冷之裝置，凡有死者，均停於此，啟其棺蓋，閉其室門，室內置備電燈，電鈴等，或置易於感應外界之物；如有復活者，隨時可以救出，過一星期後再蓋棺。

(二)消極之救濟方法；

人死復活問題

人死復活問題

四十六

- (1) 在人死以後，不妨由醫生，先檢查，果真死，可施敷麻醉劑。
- (2) 抽出棺木內之空氣，以絕復活之希望。表面雖似非人道辦法，實際可免再生之痛苦。
- (3) 鼻中及口部，用物塞好，使死者無再接觸空氣之可能。
- (4) 用火葬法，或可完全避免此種危險，但恐不易辦到。
- (5) 凡辦喪事營葬者，必須由官署，或當地警察局，發給憑證，或由官署在棺木上蓋印以憑檢查過。

(6) 除去迷信不可自誤，用實力扶助此種慈善事業。

(7) 擬定各種檢查規章，共同遵守，如無停屍機關，可互相商辦，在妥當地方停放。

(三) 應注意之事項：

- (1) 假死之人，有經過數日，至十餘日蘇生者，不可不知。
- (2) 青年人身體健壯，極易陷假死之地位，不加謹慎，常易致誤。

(3)我國對於幼童之亡，大都立時埋藏，其間復活之數，當在多數，愛子女者，當顧及之。如前述之李佩芝和謝順子，即其事實。

(4)吾人最宜注意者，即在急症，就中以急性的傳染病致死者，極易陷於假死狀態，尤宜特別注意。

(5)停屍場之備用，可出資若干，繳給場主，以爲維持費用，或由官家建築，規定價錢，貧苦者例外。

(6)真死惟一之徵候，即在腐敗，惟腐敗之際，與衛生有碍，即應蓋棺，可無須停放再多日也。

(四)人工呼吸法(參看簡易人工呼吸法圖)

當咽喉腫脹，吸氣不能充足，或誤吞堅硬食塊，致噎塞氣管，或縊死，溺死。厥死，電死，震死等，傾刻之間，呼吸絕止者。謂之假死(Asphyxia)斯時當去其原因，從速施救，否則氣絕而死，救之之法唯何，即人工呼吸是，其法有數種：

人死復活問題

(一)切葱根塞鼻中，以羽毛或紙捻刺激鼻孔，顏面，胸部。掩以浸冷水之布，或皮膚塗芥子亦可。

(二)閉假死者之鼻孔。救者以口接被救者之口，吹入大氣。

(三)解死者衣帶，露出胸部。仰臥空氣流通之處。墊枕於背。開其口以乾布引伸其舌。救者跪於頭旁。舉死者之兩肘。上至頭側。俾空氣流入肺中。閱二秒間。更垂兩臂。下至胸側。力壓之，俾空氣流出肺臟。如是者反覆行之。死者自蘇，(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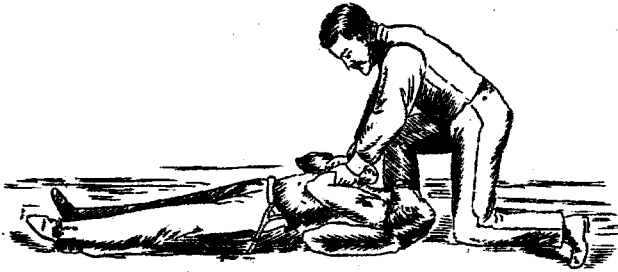
(四)一人施前法外。復用一人跨跪於死者之腹部。將兩掌齊壓胸前。兩拇指向心窩同時壓迫。壓畢，急離兩掌，使肺外空氣流入。閱三秒間，再反覆行之。死者自蘇。(見圖(二))

(五)救溺者時。其法稍異。第一解其衣帶。使其伏臥。墊其衣服於胃部與地上之間。令胃部取最高，口部取最低之位置。施救者以兩手壓其胸部。約三秒鐘一回。行之數次。胃與氣管中之水。自口鼻溢出。水盡以後反令仰臥依第三，第四法救之。滾煤及及吞物宜急用此種方法救之。(見圖(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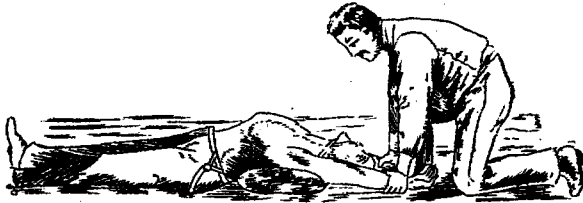
簡易工人呼吸法圖

人死復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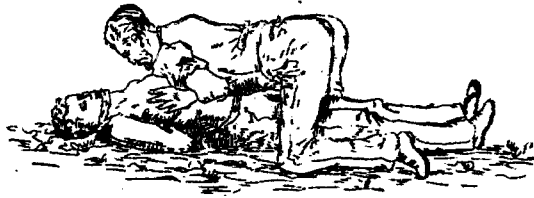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圖法吸呼工人易簡

(四)



人死復活圖

(五)



又見觸電而死者常有復活之可能，但如無此種常識，恐亦難得救濟，余聞於民國十九年春季在北平西城報子街東口有一鄉人牽驢行路，適電線折短，搭驢身致死，鄉人無知急以手救驢，因之亦被電死，因知此種常識，凡往來都市不可不略知一二，庶得隨機應變，施行救濟。茲將電死之救濟方法擇錄之，以備參用：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啟事簿上載有電觸之人一時氣絕彷彿已死，其實並非真死，可以照下列方以行之多有可以回生者其救急方法如下：

(一) 凡遇觸電人必須尋取乾燥木棍，先將中電人身上之電線或電燈門之欸排開；如無木棍在旁則可利用椅子腿等木器之類勾開亦可千萬不可用手直接救之以防連帶中電而死

(二) 將中電人放屋內仰臥乾燥之處

(三) 公司內有救生機械可立剝電告——凡中電一時氣停之人可以恢復其呼吸果使報告不遲
施救得宜多有可以起死回生者

(四) 可施行人工呼吸法(可參看前段之人工呼吸法)——凡中電人可先用人工呼吸法自行施

救——須有一人跪在無知覺之人頭上附近用左右手由此人身底伸進摺托其左右胳膊向胸前兩肋推擠以便使肺中空氣呼出然後再將其左右兩臂輕緩開張以便使新空氣吸入肺中因中電人一時氣停不能自己呼吸如此則空氣流通可以恢復生氣矣此兩種活動方法繼續勿停一分鐘須活動十次至一點鐘須待無知覺之人復生

第六章 結論

此種重要問題，人人有遭逢之可能，不過社會上一般人之習慣，往往對於無人道過及無人提倡之事，向皆不敢去作，以致社會上許多問題，皆呈故步自封之狀態；可進步之可言，對於其他問題，猶可漠然視之，獨於自己生死大問題，豈可戲論？因得暇搜集各方面之事實及有價值之理論，以共同討論一種妥善之辦法。茲將（毓森）所擬幾種方法，深望有心人隨時勸告，俾得家喻戶曉，人人具有此種常識，大家來解決此種問題；俗語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旨哉言乎！茲擇主要廣播方法於下：

（子）講演——各處勸學員，或羣衆集會場所，可以借演說之機會，使人人注意此事。

(丑)佈告——由官署或會所，貼送一種佈告，使人人注意此事之調查，以徵求相當之救濟方法。

(寅)戲劇——用戲劇表演此種事實及慘狀，以便引人注意。

(卯)電影——和戲劇的表演，性質相同。

(辰)圖畫——用各種圖畫，表明復活之事實。

(巳)學校——教師及學生應有此種常識之授受。

(庚)書籍——各種普通常識之書籍，宜採入此種事實及救濟之方法。

(辛)喪葬——訃文，或哀啟上，可蓋以檢查之印證，借辦理喪事之機會，以說明此事。檢查證可由官署發給之。

此篇之作因我曾親訪復活之人，又曾向親戚，朋友等詢問，證明確有此事，徵之古今典籍，亦多詳實記載，又參着張武博士所著之蓋棺復活問題，故有種種建議，願與仁者共商榷之！

(完)

人死復活問題



本書參考材料

- 一 蓋棺復活問題……………張武博士著
- 二 死之研究……………華文祺譯
- 三 生死問題……………丁捷臣著
- 四 高等生物學……………吳元滌著
- 五 生理衛生學……………張起煥著
- 六 生理衛生學……………顧壽白著
- 七 人體生理衛生學撮要……………薛德煒著
- 八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又名釋迦譜
- 九 耶穌真迹
- 十 八仙傳

- 十一 太平廣記
- 十二 臨終舟楫
- 十三 安士全書
- 十四 洗冤錄
- 十五 往生集
- 十六 救急法概要
- 十七 天津電車公司簡章
- 十八 北平晨報
- 十九 北平全民報
- 二十 天津公安畫報
- 二十一 小學集註及其他



本書刊誤更正表

第一頁第十行——直接下行

第九頁第十四行——離魂改離魂

第九頁第九行——四小改三小

第五頁第十行——樽用改樽開

第五頁第六行——三下落三

第八頁第八行——三改三

第五頁第七行——可道改無道

#41

2088